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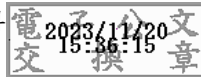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67021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縣屬學校教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配合本府  
登革熱防治工作公假期間，所遺課務准予派代一案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為利教師配合登革熱防治工作，本府同意以下  
列方式給予公假課務派代：
  - (一)配合化學防治(噴藥)給予公假課務派代1日。
  - (二)配合強制孳檢給予公假課務派代半日。
- 三、教師配合化學防治(噴藥)或強制孳檢，請檢附登革熱緊急  
防治相關通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